

# 黄石市疾控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10日，黄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黄石市疾控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验收组成员现场实地检查了项目实施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质询与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黄石市疾控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苏州路21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一栋实验楼及购置相关设备，总占地面积3382.74平方米（5.07亩），包括P2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理化实验室、生物样本库。P2实验室：产物分析室、扩增室、样品制备室、试剂制备室；微生物实验室：寄生虫实验室、分子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理化实验室；标本库；取样间；UPS污物处理等。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2021年2月委托黄石市绿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黄石市疾控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黄石市生态环境局下陆区分局2021年3月9日对该项目进行批复（黄环下审〔2021〕1号）。

本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2024年8月建设完成并调试运行。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2.7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32%。

### 4、验收范围

本次环保验收范围只包含黄石市疾控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主要包括P2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理化实验室、生物样本库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

实验室废水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同办公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经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团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慈湖。

##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和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实验室生物实验过程会产生病原微生物气溶胶，设置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器处理；实验室理化实验废气设置通风橱+活性炭净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废气采用加盖和喷除臭剂等措施。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调机组、水泵、通风橱、风机等产生的噪声。水泵、通风橱、空调机组、风机等选用低噪声型。

##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之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HW01 841-001-01）、实验废物、废吸收剂（HW49 900-047-49）和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等。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原有医废暂存间分区暂存。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本次监测，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本次监测，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氨最大值 0.27 mg/m<sup>3</sup>，硫化氢最大值 0.009 mg/m<sup>3</sup>，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本次监测，项目厂界东外 1m 处、厂界南外 1m 处、厂界西外 1m 处、厂界北外 1m 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 2、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对总量提出要求。

## 六、验收结论

黄石市疾控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

规模、工艺流程和环保设施等无重大变更。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验收组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认为，本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条件。

##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1、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稳定运行，使余氯等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生物实验室过滤器、理化实验室净化装置的运维管理，定期更换过滤器滤芯、净化装置的活性炭。

3、加强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与贮存，以及污泥、废药品、实验室废液、废活性炭、废滤芯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管理，完善处理台账等管理制度。

4、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志牌。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黄石市疾控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组

2024年12月10日

## 《验收监测报告表》需修改完善内容：

- 1、完善验收依据，补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根据此规范完善相关内容；
- 2、补充水平衡图，补充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和运行资料；
- 3、核实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量及处置量，补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 4、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雨污管网图、“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等）。